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與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標準行業涵義或行業對該等詞彙的用法。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於2025年9月12日採納，將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tom Australia」	指	Atom Therapeutics Pty Ltd，於2020年6月26日於澳洲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tom U.S.」	指	Atom Therapeutics America Inc，一家於2023年9月29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鎮江新元素」	指	鎮江新元素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元素眾持」	指	泰州元素眾持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獎勵平台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康哲藥業」	指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867；新交所：8A8)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新元素藥業」	指	杭州新元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5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原稱鎮江新元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36,190,755股未上市股份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ABP-671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史博士」	指	史東方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編纂]

釋 義

「凱泰資本」	指	凱泰資本在本文件中指由一組[編纂]前投資者組成的資深投資者，包括杭州凱泰成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為杭州凱泰成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泰成德」)、杭州凱泰智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泰智生」)、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圓凱泰」)、南京創熠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熠凱泰」)、廈門億聯凱泰數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億聯凱泰」)、杭州凱泰宏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泰宏澤」)、杭州凱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實創業」) 及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金圓」)，各合夥企業均為由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投資部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指引」	指	由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	---	-------

[編纂]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	---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史博士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	---	------------------------

[編纂]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引第2.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TGA」	指	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一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